

#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舟股份”或“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出席相关会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忠实、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详见同时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其他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1 次董事会，8 次股东大会，我们认真审议了会议的各项议案并审查了表决程序，认为所有方案的提出、审议、表决符合法定程序，规范、合法、有效，议案内容符合公司实际。报告期内，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均表示同意。现将我们具体出席情况汇报如下：

独立 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召开 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 次数
常明	10	10	0	0	8	0
管征	10	10	0	0	8	0
冯培	21	21	0	0	8	0
林国宽	11	11	0	0	8	0

王英哲	11	11	0	0	8	0
-----	----	----	---	---	---	---

## （二）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目前，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我们均能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履行职责。

## （三）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2017年度，我们分别对公司总部及各分、子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落实情况进行关注；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的方式与公司董监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在对2016年年报审计工作中，我们与年审会计师和公司管理层共同讨论了年报审计重点关注领域和事项，详细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对会计政策及监管部门关注的主要核算事项等方面的汇报。

在上述履职过程中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支持和配合。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认为：2017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且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皆予以回避，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就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对2017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我们也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和上述监管文件的要求，经审查，截至

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为120,000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为84,000万元），实际使用银行融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78,300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银行融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5,300万元）。实际使用银行融资担保额度占公司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2.6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皆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严格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担保的程序合法、有效，并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7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已就公司募投项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密切关注后续执行情况。公司已于2016年度实施完毕全部募投项目，并于2017年1月5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将2013年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人选和程序进行了审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执行及披露情况进行审核，认为：公司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薪酬的发放及披露与实际相符。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没有出现应当进行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没有发布业绩预告。

###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从业资格，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的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7年4月13日，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鉴于公司最近三年的盈利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017年5月9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现金分红的审议程序和实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详见同时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共发布定期报告4项，临时公告137项。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告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执行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充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2017年度的内控机制运作情况良好，相关规章制度、业务操作流程能够涵盖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各个环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得到有效执行，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没有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出现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十一）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进行了审议,为董事会高效、科学的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恪尽职守,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司运作水平,促进公司稳步发展。

2018年,我们将继续尽职尽责,维护公司利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希望公司在未来能够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大力支持与积极配合表示由衷的感谢!

独立董事:冯培、王英哲、林国宽

2018年4月26日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同宽  
冯格  
王英抗

2018年4月26日